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康喬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施捷綾

被告 安寶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肆拾玖元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肆拾玖元由被告『連帶』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謝志鑫